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 三、出席人員：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蕭漢俊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黃建樺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共計9席。
- 四、列席人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李建興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許峯銘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5.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本公司現任(任職期間)獨立董事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經公司治理主管檢視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二)本案業經112年11月10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會計師評估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112年度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的適任性與獨立性評估審議如後，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112年11月10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情形追認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因新採購整平機設備之安裝，致使存貨存放空間不足，擬租用外部倉儲空間。

(二)擬租用關係人憲旺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市阿蓮區蓮仁路501巷201

號南側廠房，計 175 坪，作為本公司產品存放處。

(三)租期：112/10/01~117/09/30；每月每坪租金新台幣 300 元，每月租金總額為新台幣 52,500 元(未稅)，另保證金為 2 個月租金，計新台幣 105,000 元。
(註：租期提前自 112/10/01 級考量配合整平機按裝時程，放置存貨區域須提前規劃所致。)

(四)其他約定事項請參閱廠房租賃契約書。

(五)本議案已於 112/10/16 以書面掛號郵寄給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基於關係人配偶劉憲同董事長及直系血親劉鴻陞董事利益迴避)，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全數洽詢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同意此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追認通過。

(六)提請討論。

決 議：爰於利益迴避原則，關係人劉憲同董事長、劉鴻陞董事於討論表決時已離席迴避，並請黃景聰董事暫代主席職務，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說 明：(一)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底申報下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求，無新增貸或急迫性所求，全權處理 113 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授信條件等事宜。
(二)113 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評估表

項次	評 估 項 目	李國銘會計師	蔡淑滿會計師	黃鈴雯會計師
1	獨立性	是	是	是
2	適任性	是	是	是
3	連續七年未更換	否	否	否
4	受有處分	否	否	否

註：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12 年第 2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黃鈴雯會計師更換為
蔡淑滿會計師。

2. 評估結論：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112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